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该等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为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的金额，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作价的变更，亦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4、公司就本次交易修订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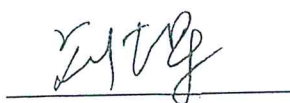
5、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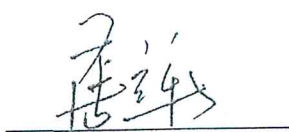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志军



薄立新



赵新民

2023年9月18日